



“实用型” 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教材

- ★本书是由授课经验丰富的主讲老师精心编写的“实用型”教材
- ★本书体例延续该系列教材的统一风格，内容设计符合教学需要
- ★每章小结、课后思考题和实训项目帮助学生掌握要点、巩固提高
- ★本书的出版，填补了国内电子口岸实务课程教材的空白

电子口岸实务

The Practice of E-Port

杨鹏强 林 青◎主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电子口岸实务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电子口岸实务/杨鹏强, 林青主编.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0.9

ISBN 978-7-80165-771-8

I. ①电… II. ①杨… ②林… III. ①计算机应用—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 IV. ①F45—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3777 号

电子口岸实务

DIANZI KOUAN SHIWU

杨鹏强 林 青 主编

策划编辑: 饶淑荣

责任编辑: 胡 菡

责任印制: 王岫岩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电 话: (010) 65194242-7548 (图编部) (010) 65194239 (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hgcbs.com.cn>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字 数: 98 千字

印 张: 14.5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调换

■ 前 言

中国海关自 1988 年 3 月启动报关自动化改革以来,电子通关已经成了报关员必备的技能。20 世纪 90 年代末,进出口违法、违规活动猖獗,海关监管的严峻形势促成了电子口岸的设立。电子口岸的核心内容就是电子通关,是电子政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实验区,是未来全面开展电子政务的基石。另一方面,进出口企业报关渐渐走入无纸化时代,传统报关行业面临着转型。在 2009 年举行的第四届全国通关企业发展论坛暨关务运作及报关行业发展论坛上,多家全国“百优”报关企业指出,未来的通关业务会从代理报关转向关务管理,该观点已为报关协会接受并形成行业共识。进出口企业普及自理电子通关大势所趋,“电子口岸实务”课程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高等院校国际商务、国际物流类专业应将其纳入核心课程体系。

南华工商学院于 2005 年开设“电子口岸实务”这门课,由于是全国首创,一直缺乏相应的教材和教学软件,主讲教师一直摸索前行,其间不断与全国各地的高校同行交流,2006 年决定先从报关教学软件入手建立报关仿真实训室。2007 年成立的上海海关学院随后也建立了 H2000 通关系统实训室和现代国际物流与电子通、报关仿真模拟实训室。虽然深圳、广州、上海均有公司在设计报关教学软件,由于设计中国电子口岸的东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不授权其他公司来制作电子口岸教学软件,所以这些外围公司至今无法做出模拟程度高的教学软件。编者为此直接向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寻求帮助,得知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开发任务繁重无暇顾及教学软件。所以就目前看来,纸质教材是解决电子口岸教学的最

佳途径,因此,本书的编写可谓填补了国内电子口岸教材的空白。

两位主编都是本门课的主讲老师,杨鹏强老师作为该门课的首创者确定了本书的主体框架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林青老师负责具体内容和章节调整,最后再由杨鹏强老师主审。本书以电子通关流程模块为线索,共分为10章。第1章简要介绍电子口岸的来历及应用范围,着重介绍几个主要的应用项目,并说明了系统操作的注意事项。第2章从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申报入手,让学生掌握海运、空运的舱单电子申报系统。第3章剖析报关的前期工作即预归类申请系统的操作,分成预归类申请录入、查询和下载三部分。第4章讲解电子口岸的核心模块即报关申报系统,该章重点放在一般进出口货物和保税进出口货物的申报。第5章讲解电子口岸的跨部委作业,通关单联网核查是海关与检验检疫部门之间的协作模块,学生应该掌握网上核查流程。第6章和第7章分别介绍了加工贸易企业电子账册、无纸化手册的备案与核销。第8章介绍深加工结转业务的网上申报。第9章训练学生掌握进出口货物税务管理的网上操作。第10章让学生熟悉进出口货物外汇核销的网上申报。

南华工商学院和中国海关出版社联合推出的“实用型”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系列教材的出版计划,到本书出版为止已基本完成,本套教材也是南华工商学院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教学团队向广东省教育厅提交的“基于工作过程的交互式教学创新与实践”教改项目的成果,我们在此把工学结合的成果展示出来,为高等院校的实践教学提供样本。

本套书的出版离不开中国海关出版社饶淑荣编辑带领的团队,在此谨向胡茵、刘倩等老师的辛勤劳动表示感谢。编者同样也感谢为本书提供帮助的中国电子口岸技术人员,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厦门分中心李如琳主任和业务主管李媛小姐。感谢现代物流研究中心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本书还有许多需要改进和提升的地方,希望使用者批评指正并将意见反馈到邮箱rmstudioph@163.com,谢谢!

编者

2010年8月

目 录

前言

第 1 章 电子口岸简介 ●1

1.1 电子口岸概述 / 2

1.2 电子口岸用户 / 7

1.3 电子口岸联网应用项目 / 15

1.4 QP 预录入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 23

本章小结 / 27

推荐阅读 / 27

思考题 / 27

实训项目 / 27

第 2 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动态及舱单申报系统 ●28

2.1 海运进口申报 / 28

2.2 海运出口申报 / 43

2.3 空运进口申报 / 49

2.4 空运出口申报 / 60

2.5 查询功能 / 65

本章小结 / 68

推荐阅读 / 68

思考题 / 68

实训项目 / 68

第3章 预归类申请系统 ●69

3.1 预归类申请录入 / 69

3.2 预归类申请查询 / 70

3.3 预归类申请下载 / 71

附录：预归类申请录入/申报填制规范 / 72

本章小结 / 74

推荐阅读 / 74

实训项目 / 74

第4章 报关申报系统 ●75

4.1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申报 / 75

4.2 电子账册管理模式下的报关申报 / 80

4.3 无纸化手册管理模式下的报关申报 / 82

4.4 报关申报系统辅助功能 / 82

本章小结 / 90

思考题 / 90

实训项目 / 90

第5章 通关单联网核查 ●94

5.1 联网核查总体操作流程 / 94

5.2 联网核查数据比对内容及要求 / 95

5.3 企业端业务操作 / 95

本章小结 / 99

推荐阅读 / 99

思考题 / 99

实训项目 / 100

第6章 电子账册系统 ●101

6.1 经营范围备案与变更 / 102

6.2 归并关系备案与变更 / 105

6.3 电子账册备案与变更 / 110

6.4 中期核查数据备案 / 114

6.5 数据报核 / 116

6.6 查询 / 121

本章小结 / 124

推荐阅读 / 124

思考题 / 124

实训项目 / 125

第7章 无纸化手册系统 ●129

7.1 备案资料库备案 / 130

7.2 通关手册备案 / 133

7.3 数据报核 / 137

7.4 通知信息 / 140

本章小结 / 141

推荐阅读 / 141

思考题 / 141

实训项目 / 142

第8章 深加工结转系统 ●144

8.1 结转申请表备案 / 146

8.2 收发货单 / 152

8.3 退货单 / 158

8.4 备案数据下载 / 164

附录：填制规范 / 165

本章小结 / 172

推荐阅读 / 172

思考题 / 172

第9章 减免税与出口退税系统 ●173

9.1 减免税申报系统 / 173

9.2 减免税后续系统 / 178

9.3 出口退税系统 / 190

本章小结 / 194

推荐阅读 / 194

思考题 / 195



第 10 章 进出口收付汇系统 ●196

10.1 进口付汇系统 / 196

10.2 出口收汇系统 / 202

本章小结 / 213

推荐阅读 / 213

思考题 / 214

参考文献 ● 215

第1章 电子口岸简介

关键术语

电子口岸 电子口岸用户 登录流程 联网应用项目

学习目标

- 了解电子口岸的概念、电子口岸产生的背景；
- 了解电子口岸建设的意义；
- 了解电子口岸的核心功能；
- 了解电子口岸联网应用项目；
- 熟悉开展电子口岸业务的前期准备工作；
- 掌握电子口岸登录流程。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随着进出口贸易量的急剧增长，利用假单证、假批文、假印章进行的“三假”走私、骗汇、骗税等违法事件层出不穷。进出口管理面临严密监督管理、提高工作效率、促进规范统一、加强廉政建设等主要问题。为了提高执法效率，打击不法分子和顺应时代发展潮流，国务院决定由海关总署牵头，与各直属海关及各有关部门团结协作，密切配合，建立电子口岸。电子口岸的建立和推广应用，标志着国家电子政务系统中的海关“金关工程”已经从设计开发转入实际运行阶段，并且在整顿和规范经济秩序，促进对外贸易发展方面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1 电子口岸概述

1.1.1 电子口岸的概念

电子口岸也称口岸电子执法系统，是依托国家电信公网的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集口岸通关执法管理与相关物流商务服务为一体的大通关信息平台，包括中国电子口岸和地方电子口岸两个层面。

中国电子口岸，是一个公共数据中心和数据交换平台，它依托国家电信公网，实现工商、税务、海关、外汇、商务、质检、银行等部门及进出口企业、加工贸易企业、外贸中介服务企业和外贸货主单位的联网，将国家各行政管理机关分别管理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电子底账数据集中存放于公共数据中心，在统一、安全、高效的计算机物理平台上实现数据共享和数据交换，实现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之间与大通关流程相关的数据共享和联网核查。

地方电子口岸是依托中国电子口岸大平台，由地方政府牵头，整合政府、海关、检验检疫、海事、边检等口岸管理部门和进出口各环节企业的资源信息，实现地方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和联网作业，向企业提供全面的政务公开、网上办事及信息咨询服务等大通关核心流程及相关的物流商务服务程序，并进行整合的地方统一信息平台。地方电子口岸是中国电子口岸的延伸和本地化，是贯彻国务院领导关于加快推行“政府牵头协调、统一信息平台、手续前推后移、加快实货验放”的“大通关”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口岸监管能力和通关效率一系列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改善地方投资环境、增加区域竞争优势、适应经济全球化和现代物流发展的有效途径。

中国电子口岸与各地方电子口岸（例如：上海电子口岸、青岛电子口岸等）两个层面相互支持、相互补充构成全国电子口岸系统，随时为国家行政执法部门提供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电子数据交换和联网核查服务，为企业提供网上报关、结付汇核销、出口退税、网上支付等实时在线服务。目前中国电子口岸实现了与海关总署、外管局、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工商总局、商务部、公安部、铁道部、贸促会、环保总局、发改委等 15 个部委，以及香港工贸署、澳门经济局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 14 家商业银行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此外，依托电信公网，中国电子口岸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多个城市建立了中心节点，并在全国 47 个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和 300 多个地级市设立接入节点 330 余个，通过 PSTN、ISDN、ADSL、DDN、FR、ATM、VPN 等专线，宽带，拨号

有线或 GPRS、CDMA 等无线多样化的接入方式，基本实现了全国范围的网络覆盖。全国有 39 个地方建立起了电子口岸的领导机构，开通了 35 个地方电子口岸门户网站。

电子口岸建设的基本原则是“坚持统一认证、统一标准、统一品牌，实行共建、共管、共享”。“统一认证”即地方电子口岸应统一使用中国电子口岸安全认证系统对入网用户进行管理。“统一标准”即地方电子口岸的建设应采用中国电子口岸统一的技术规范和数据标准。“统一品牌”即各地设有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分中心（由各地海关代管）等办公机构，地方电子口岸要统一使用“××电子口岸”的名称，保证电子口岸作为全国大通关信息平台的统一性。“实行共建、共管、共享”，即涉及大通关业务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都要在国务院和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参与电子口岸建设，建立共同管理、协商决策的领导体制和开发运行机构，打通大通关有关业务的电子流程，在互联互通的基础上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各地在实体平台建设应当加强与中国电子口岸的合作，在安全管理、数据标准和身份认证方面接受中国电子口岸的统一指导，以实现全国各地电子口岸平台的互联互通和稳定畅通。

电子口岸具有一个“门户”入网、一次认证登录和“一站式”服务等功能，是集口岸通关执法管理及相关物流商务服务为一体的大通关统一信息平台，电子口岸的推广使用使口岸执法管理更加严密、高效，使企业进出口通关更加有序、便捷，进一步提高了我国对外开放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1.1.2 电子口岸产生的背景

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企业出口货物必须事先到外汇管理部门备案，然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把出口货物换取的外汇结算给外汇指定银行。企业进口设备、原材料需要外汇时，必须向外汇指定银行出具海关签发的进口报关单证明，才可以自由购汇。1998 年我国外贸顺差 435 亿美元，而外汇顺收仅有 47 亿美元。国家外汇大量流失的主要原因是，不法分子根本没有进口货物，而是通过制造假的报关单到银行骗购外汇。在当年进行的外汇大检查中，共查出假报关单 13 874 份，骗汇金额高达 112.43 亿美元。

为了配合有关部门打击骗汇、骗退税活动，全国海关曾经采取了许多防伪措施，先后研制了三代防伪印油、两代激光防伪标签，并且在所有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证明上加贴激光防伪标签和加盖防伪印油，进行单证防伪，并且配合外汇、国税和银行对进出口报关单进行“二次核对”，但是效果并不理想，“三假”走私仍然屡禁不止。据不完全统计，1997 年全国海关共查获“三

假”走私案案值为人民币 14.7 亿元, 1998 年达到 21.2 亿元, 给国家经济造成了严重损害。

1998 年 10 月 25 日, 朱镕基同志在国务院召开的八省(区)打击走私骗汇工作座谈会上, 针对骗汇活动猖獗的情况, 明确指示: “要加快银行、外汇管理局和海关之间的计算机联网, 加强对报关单和进出口核销工作的管理, 从源头上防止骗汇、逃汇违法活动的发生。”按照这一指示, 海关总署和国家外汇局联合开发了“电子口岸”的第一个应用项目——“进口付汇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该系统通过海关与外汇部门的联网核查来鉴别进出口付汇报关单的真伪, 改变了靠书面单证防伪的做法, 从根本上防止了不法分子的造假机会。199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推广后, 很快取得了明显成效: 当年外贸顺差 292 亿美元, 而外汇顺收则达 235 亿美元, 贸易顺差和外汇顺收趋于平衡; 由于严密了外汇管理, 切断了“三假”走私的资金流, “三假”走私活动受到极大的遏制; 海关税收大幅增长, 据海关统计, 1998 年海关税收 879 亿元, 1999 年上升到 1 591 亿元, 2000 年突破 2 242 亿元。

1999 年 4 月 1 日, 吴仪同志在总署视察工作时进一步提出: “要在巩固‘全国进出口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的基础上, 尽快解决依靠计算机联网实现对出口结汇核销单、许可证、出口退税等电子数据计算机核查问题。”根据这一指示, 总署会同外汇局以及国家密码办、中国电信、中国银行、北京市外经贸委、总参三部等有关单位, 组织业务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全面开展“口岸电子执法系统”的研究开发工作。2000 年年底, 完成了“口岸电子执法系统”数据库、网络平台、安全认证以及出口收汇核查子系统的开发测试工作。同年, 国务院正式批准了海关总署和外经贸部、公安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外汇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铁道部、交通部、民航总局、信息产业部 12 个部门(单位), 关于建设“口岸电子执法系统”的请示。2001 年 1 月起, 这个系统逐步在全国推广应用。此后, 各地从提高口岸通关效率, 改善投资环境, 繁荣口岸经济, 促进地方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战略考虑, 都纷纷建设本地电子口岸。

1.1.3 电子口岸建设的意义

电子口岸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服务为宗旨, 以促进为目的, 以需求为导向, 以合作促发展”。其意义如下:

1. 规范执法行为, 促进政务公开

政府部门的行政审批、监督管理等执法业务操作全部上网, 将促使管理部门各项执法行为更加规范、统一、透明, 从而形成一种部门之间相互制约、

相互监督的有效机制。同时,有关进出口管理、金融管理、税收管理等政策法规、管理规定上网,增加法规的透明度,促进政务公开。

2. 强化监督管理,实现综合治理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将进出口企业档案、合同、税票、核销单、报关单、舱单(运单、路单)、运输工具等数据资料通过国家电信公网传送到公共数据中心建立电子底账,并实现跨部门联网核查、核注、核销,使管理部门对进出口货物、运输工具和监管场所等进出口环节的管理更加完整和严密,从根本上杜绝利用假单证走私、骗税、骗汇违法犯罪活动,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3. 规范进出口贸易秩序

电子口岸身份认证系统的使用有利于杜绝“三无”企业进行违法进出口活动,规范进出口贸易秩序。电子口岸用户实行严格的身份认证程序,由工商、检验检疫、国税、外汇、商务、海关6个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对上网企业进行身份审核,企业通过审核后才能领取IC卡,才可以通过电子口岸做相关出口收汇、出口退税等业务,严格控制了企业资质,从源头上控制了非法外贸经营活动的产生。

4. 降低贸易成本,提高贸易效率

企业只要通过互联网,就可以在网上向工商、检验检疫、国税、外汇、商务、海关等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申办报关、出口退税、结付汇和加工贸易备案等进出口手续,减少了企业直接到政府部门办理业务的次数,节省了办事时间,提高了贸易效率,从而真正实现了政府对企业的“一站式”服务。

5. 促进电子政务发展

电子口岸系统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促发展,充分利用现有网络资源和信息资源,进行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信息系统的整合,逐步形成中国政府电子政务的统一网络和数据处理平台,最终实现“一卡通”和“一站式”服务。

6. 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中国电子口岸入网企业数在不断增长,巨大的用户群及其巨大的经营规模中,孕育着巨大的运输、仓储、金融、保险等电子商务服务市场,加上电子口岸安全可靠高效的交易平台,严密的资信和授权管理,为带动中国信息产业和电子商务蓬勃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总之,电子口岸是中国电子化政府的雏形,是贸易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是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实现政府部门执法公平、公正、公开的重要途径。它对于打击进出口骗汇、出口骗退税、逃避许可证管理等不法行为,方便合



法进出、简化贸易手续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1.1.4 电子口岸的核心功能

1. 门户网站和数据交换功能

通过中国电子口岸平台,政府部门之间、政府部门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中介之间使用 EDIFACT、XML、HTML、WML、SWIFT 等格式实现数据交换和共享。企业及个人与政府部门的联网通过电子口岸实现“一点接入”,使电子口岸成为政府网关,并实现政府网与互联网的逻辑隔离,从而确保政府网络的安全性。数据交换对象包括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国内外企业、驻华使领馆、个体工商户等。

电子口岸起了数据源的作用,它可以及时准确地采集信息,安全可靠地管理信息,方便灵活地使用信息,高效快捷地交换信息。由总署信息中心和口岸数据中心收集的海关及有关部门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数据,作为海关总署和直属海关领导决策支持,同时也是执法评估系统、风险布控系统和业务分析系统的数据支持。

2. 事务处理功能

中国电子口岸可以为政府部门和企业办理核销单审批、加工贸易合同审批、减免税审批、报关单申报、进出口许可证件和外汇核销单的申领、结付汇核销、保税金台账申请、ATA 单证申请等实时在线服务。

3. 身份认证功能

电子政务网上的操作谁也见不到谁,不仅要解决安全问题,更要解决信任问题,否则发生法律纠纷难以判定法律责任。中国电子口岸入网用户都要经过工商、检验检疫、国税、外汇、商务、海关 6 个部门严格的人网资格审查,才能取得入网 IC 卡,开展网上业务,从而有效解决网上业务信任关系和法律责任问题。身份认证包括:对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的身份认证和对报关单位的身份认证。

4. 存证举证功能

根据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的授权以及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与各用户单位之间签订的协议,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针对部分联网应用项目承担存证、举证的责任,电子数据存证期为 20 年。

5. 标准转换功能

按照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各部门以及企业用户的需要,由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对交换数据进行代码转换,如组织机构代码转换、业务单证代码转换、参数数据代码转换。

6. 查询统计功能

根据提供共享业务数据主管部门或单位的授权,有控制地开放数据查询和统计服务。共享数据包括进出口报关单数据、企业经济户口档案数据、外汇核销单数据、海陆空铁路及快件等货运数据、知识产权数据等。

7. 网上支付功能

针对用户支付税费和货款的需求,由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商业银行在中国电子口岸设立网上银行,为用户开设电子账户,提供资金支付、信用担保、账务管理等多种金融服务。



1.2 电子口岸用户

凡经工商、税务部门批准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以及“税务登记证”或“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的企业,都能够成为电子口岸的用户。

1.2.1 入网前期准备

开展电子口岸业务的企业其实就是报关单位,分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两类。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包含具有进出口经营权,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从境外保税进口全部或部分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经境内企业加工或装配后将制成品复出口的加工贸易企业;进口货物在境内的最终消费、使用单位或出口货物在境内的生产、销售的外贸货主单位;前两者在报关单上体现为经营单位,后者则体现为收发货单位。报关企业属于外贸中介服务企业,包括报关行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以上各类企业除在“企业办理电子口岸入网流程”环节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和业务部门审批有所差异外,开展电子口岸业务的前期准备工作和注意事项基本相同,现详述如下:

1. 企业办理电子口岸入网流程

(1) 企业提出入网申请

企业到所在地的数据分中心或制卡代理点,领取并如实填写“中国电子口岸企业情况登记表”和“中国电子口岸企业 IC 卡登记表”,由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中,“中国电子口岸企业 IC 卡登记表”填写企业法人卡持卡人信息及企业操作员卡持卡人信息,申请企业法人卡只需填写“法人卡持卡人基本信息”栏,申请企业操作员卡需填写“操作员卡持卡人基本信息”

栏及其下面的内容。企业如申请多张操作员卡，则须按照企业指定的操作员人数每人填写一份。

（2）企业信息备案

企业到所在地的数据分中心或制卡代理点进行企业信息备案工作，各类企业进行备案所需携带的文件（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如下：

1) 进出口企业、外贸中介服务需携带：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②“税务登记证”或“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包括电子副本 IC 卡；④“报关单位登记注册证明”，如企业有报关员，需带“报关员证”；⑤企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中国电子口岸企业情况登记表”和“中国电子口岸企业 IC 卡登记表”；⑥企业如需办理外经贸或外汇管理等部门业务，还需分别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汇核销资格证明等文件资料。

2) 加工贸易企业、外贸货主单位需携带：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②“税务登记证”或“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包括电子副本 IC 卡；④企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中国电子口岸企业情况登记表”和“中国电子口岸企业 IC 卡登记表”；⑤企业如需办理海关、外经贸或外汇管理等部门业务，还需分别提供“报关单位登记注册证明”（如企业有报关员，需带“报关员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汇核销资格证明等文件资料。

数据分中心或制卡代理点根据企业提供的上述材料开展企业信息备案工作，并生成“中国电子口岸企业入网资格审查记录表”，上交到技术监督局、工商局、税务局审批。

（3）企业入网资格审批

企业持“中国电子口岸企业入网资格审查记录表”，并分别携带“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到所在地技术监督局、工商局、税务部门进行企业入网资格审批工作。

（4）制作企业法人卡和操作员卡

企业持经所在地技术监督局、工商局、税务局审批的“中国电子口岸企业入网资格审查记录表”到所在地的数据分中心或制卡代理点制作企业法人卡。

企业持法人卡登录中国电子口岸身份认证系统，使用“制卡发卡”功能